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王\*\*，性别：男，年龄：46岁，1978年0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4231978\*\*\*\*\*，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背孜乡孤山村砖瓦沟组261号，现住址：周至县司竹镇红丰村原马场。

现查明2024年10月1日09时50分许，周至县司竹镇红丰村原马场内，王\*\*垃圾回收站厂房发生火灾。经火灾事故调查，该起火灾为厂房西侧粉碎机电源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垃圾回收站负责人王\*\*存在过失引发火灾的消防违法行为，王\*\*作为消防安全负责人，已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已明白问题的严重性，积极主动配合大队工作，自愿采取快速办理的方式接受处罚，以上事实有王\*\*自行书写材料、《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通知书》、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王\*\*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4年10月09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